



# 香港商船资讯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修订《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气污染）（修订）（第 2 号）规例》（“修订规例”）已经制定，以落实《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防污公约》附则 VI）的修正案，其内容为禁止在船舶上运载以供作推进或操作用途燃烧的不合规格燃油。修订规例将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 在第 73 次会议通过决议 MEPC.305(73)（“该决议”），规定含硫量上限除适用于船舶上使用的燃油外，还适用于船舶上运载以供使用的燃油。
2. 修订规例禁止在船舶上运载以供作推进或操作用途燃烧的不合规格燃油（即含硫量超逾 0.5% 的燃油），惟已采取海事处处长可接受的等效措施者除外。修订规例将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3. 修订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数据，并据而行事。
5.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 年 2 月 6 日